

新聞稿

「飲水用水龍頭」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強制檢驗



點閱：8217 推薦：1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，已公告將「飲水用水龍頭」商品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強制檢驗，檢驗依據之CNS 8088「水龍頭」國家標準，主要規定為「飲水用」水龍頭鉛的溶出量須不大於5µg/L(5微克/公升，即5ppb)、水龍頭材料其含鉛量不得超過0.25%，且應於商品本體以不易磨滅之方式標示「LF」英文字樣(其意為Lead Free，無鉛)，並於外包裝標示「飲水用」中文字樣，可提供產業界遵循及消費大眾辨識選用。

標準檢驗局表示，新修訂公布之CNS 8088「水龍頭」國家標準係參考「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」NSF61標準修訂，對「飲水用」水龍頭金屬污染物溶出性能部分，規定鉛的溶出量須不大於5µg/L(即5ppb)，有助於提升整體用水設備使用之安全性。另列為強制檢驗之檢驗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「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」：鉛、鎘、砷、鋇、鉍等17項金屬污染物；
- 二、「絕緣性能」(具有電動開閉式者)；
- 三、「材料」：含鉛量不得超過0.25%；
- 四、「標示」：本體標示「LF」、外包裝標示「飲水用」。

標準檢驗局強調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廠商應完成「飲水用水龍頭」之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。未來如於國內市場查獲製造日期係106年1月1日之後但未經檢驗之「飲水用水龍頭」，經查證違規屬實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6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時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標準檢驗局提醒，水龍頭種類繁多，有廚房用、衛浴用、清洗用等不同用途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，其中用於廚房之水龍頭為提供民眾飲水、燒開水、烹飪等用途，該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，即生產合乎國家標準及標示正確之水龍頭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請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鼓勵民眾自106年1月1日起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附)之「飲水用水龍頭」。
- 二、請購買本體標示有「LF」字樣及外包裝標示「飲水用」字樣之水龍頭，以確保飲水安全。

相關列檢資訊已置放於標準檢驗局網頁之最新消息之公告項下，網址為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，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007123洽詢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：莊副局長素琴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412855 行動電話：0934-0229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c.chuang@bsmi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第三組第一科科長陳榮富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431778 行動電話：0935-567292

電子郵件信箱：james.chen@bsmi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林樹煌 電話：02-23431900 手機：0939965886

編修日期：2016/11/11

上稿單位：秘書室第四科

附件下載

[1051111經濟部記者會簡報-飲水用水龍頭.ppt](#)

[商品檢驗標識.doc](#)

[商品檢驗標識.odt](#)

[飲水用水龍頭外包裝標示.JPG](#)

更新日期：2017年10月18日

